

而生的情識。慈（佛家義）是離吾我心、憎愛心、分別心一種純粹利他的願力，兩者既不同源，亦無血緣關係，一是心識，一是離於心識。「現在趙先生「抄」成「絕對不同」四字，這種做法，似乎不太老實。

趙先生又據心經「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」經句，發揮議論。對趙先生的議論，暫且無甚意見，我想說的是有關這經文的出處問題。

對於這句經文，我總覺得十分費解，既無「無明」，那有「無無明盡」可說？多年來我會參閱各家註釋，仍無法找到滿意的答案。最近與中道學會同道研究「心經」，若照舊說講，我自己也不能滿意，怎能給大家介紹。於是發心從大般若經中尋求解答，我的設想是：心經既攝六百卷般若經的精髓，此句或可在大般若經中尋得解答。費了兩天之力，終於在「大般若波羅密多經」卷第四的「初分相應品」第三之一中發現有「色不異空，空不異色，乃至無得，無現觀。」一段經文。其中有關無明的經文，現在逐錄如下，供大家研究。

「無無明生，無無明滅，無行、識、名色、六處、觸、受



和尚打皇帝

兼叙黃檗希運禪師的教學要旨

智 銘

、愛、取、有、生、老、死愁嘆，苦憂惱生；無行乃至老死愁嘆，苦憂惱滅。無苦聖諦，無集滅道聖諦。無得，無現觀。」
「無無明生，無無明滅」和心經的「無無明，亦無無明盡」就有了出入。那一說對呢？目前尚難定說，大般若波羅密多經，是心經的「母經」，已為學者所公認。研究心經，以大般若經作參考，推究其本來的義理，也屬自然合理之事。

「無無明生，無無明滅」句義甚為明白，與上文的：「是故空中無色，無受想行識，……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」等句義，頗為一致。也和「是諸法空相，不生不滅」句相呼應，所謂：無無明「生」、「滅」，乃至無老死愁嘆苦憂惱「生」、「滅」，顯然是指十二因緣的「生」、「滅」，不是單指無明的「生」、「滅」。猶言，空相境界中，無十二因緣的生滅，若有十二因緣生滅，即非空相境界，這是可以理解的。

「無明」兩字，可從十二因緣中之「無明」講，如此，不必鑽「盡」字的牛角尖了。這裏先提請趙先生參考，如果趙先生同意，就不必再從「盡」字上去打轉，若不同意，再來討論如何？

（未完待續）

在我國國史與佛史上，皇帝打和尚的記載不少，但和尚打皇帝的記載可不多。如有，那就是黃檗希運禪師打唐宣宗了。

據指月錄卷十記載：黃檗有一天在鹽官殿禮佛，時唐宣宗為沙彌，他看了黃檗禮佛後就問：「不着佛求，不着法求，不着僧

求，長老禮拜，當何所求？」黃檗說：「不着佛求，不着法求，不着僧求，常禮如是事。」黃檗的意思是說：求佛、求法、求僧並不能作佛，所以禮拜佛並不是求作佛，正因為不求作佛，所以才禮拜佛。唐宣宗不明此意，接着又問：「用禮何為？」他以為一

般的佛教徒禮拜佛有兩個念頭；第一是依賴心：認爲要作佛，非求佛、求法、求僧不可，禮拜了佛，佛就會保佑自己成佛，不知道作佛須是自力而爲，非他力可以成之的。第二是價值觀：以爲禮拜了佛，那末，佛就有義務保證自己成佛，自己也有權要求佛令自己成佛。這是種買賣式的價值觀。黃檗爲要使唐宣宗祛除這種錯誤的心理，認爲言語不能發生作用，舉手就掌摑了他一記耳光。唐宣宗受了黃檗一記耳光後未曾開悟，竟然罵着說：「太粗生！」黃檗聽了，又是幾記耳光，一邊打一邊說：「這裏是什麼所在，說粗說細？」不知唐宣宗挨了這幾記耳光後開悟了沒有。

有一次，黃檗住在洪州開元寺，裴相國休進了寺門，看到壁上的畫，就問寺主：「這裏是什麼？」寺主答：「高僧真儀。」裴休聽了又問：「真儀可觀，高僧何在？」裴休是畧知禪味的，但他仍未脫除相國（當時可能不是相國而是地方行政官）的官僚習氣，想要憑藉自己的一點禪知難倒寺主。剛好，這寺主不是學禪的，對裴休這句簡單的話頭竟然沒有辦法答覆。裴休見寺主爲難，又問：「此間有禪人否？」寺主答：「近有一僧，投寺執役，頗似禪者。」這個「投寺執役」的僧人，正是黃檗，寺主只知他「頗似禪者」，而不知是位大禪師。裴休聽說有禪人在，便請相見。既見了面，裴休說：「休適有一問，諸德吝辭，今請上人代酬一語。」黃檗說：「請相公垂問。」裴休就將「真儀可觀，高僧何在？」的話重說了一遍。黃檗聽了，大叫一聲「裴休！」裴休應諾，黃檗問他：「在什麼處？」裴休當下就開悟了。心內很高興，如鬢髮珠，並延請黃檗到府署，並執弟子禮。

又一天，裴休雙手托了一尊佛，跪在黃檗面前說：「請師安名。」黃檗又叫了一聲：「裴休！」裴休應諾，黃檗說：「與汝安名竟。」

這兩則公案；一是裴休問：「真儀可觀，高僧何在？」二是裴休請黃檗爲佛安名。黃檗兩番接引的方法，都是大叫一聲「裴休！」這是告訴裴休；不要於身外求高僧，也不要於身外求佛求名，本身即是，這就是所謂的「直下承當」。裴休是有智慧的人，所以聽到黃檗的兩次大叫，就「當下領旨」了。

又有一次，裴休請黃檗到郡署，將自註解的一編佛經呈與黃檗。他呈送的目的究竟是想表示自己的造詣呢？抑或是誠心請黃檗指正呢？裴休當時沒說，黃檗也就不理這些，接過手就放在案上，連正眼都不看它一下。過了些時，黃檗問裴休：「會麼？」裴休答說：「未測。」黃檗說：「若便任麼會去，猶較些子，若也形於紙墨，何有吾宗？」這意思是說；若像你這麼從文字、經句求知解，就差些了。若是由紙墨中說教，那裏有禪宗的存在？禪宗是不落言說文字的，認言語、文字都是多餘的，甚至認爲是障道因緣，如金剛經云：「如我說法如筏喻者，法尚應捨，何況非法。」所以黃檗將裴休註解的佛經放在案上不看，意思是叫裴休不要終日埋首在字紙堆內，從紙墨中求知解。可是裴休當下並沒會意，直等到黃檗說明以後才豁然開悟。於是寫了一首七言詩稱讚黃檗。詩說：

自從大士傳心印

額有圓珠七尺身

挂錫十年棲蜀水

浮杯今日渡漳濱

一千龍象隨高步

萬里香花結勝因

擬欲師事爲弟子

不知將法付何人

在一般人來說，能有一位官高爵厚的大人物寫詩稱讚自己，而且誠心擬拜爲弟子，多會感到躊躇滿志，欣然接受。但是黃檗却「無喜色」，他爲什麼會「無喜色」呢？這有兩種解說；一者，他是得道高僧，聞善不喜，聞過不憂，持此心如如不動。二者，裴休要「事師爲弟子」的目的，是在探詢「不知將法付何人」，有暗示黃檗付法與他的強烈欲求。黃檗怎能將法付與一個高官厚爵而又有強烈欲求的俗家弟子呢？所以黃檗「無喜色」。由這則公案，我們知道黃檗是以「不立文字」爲宗旨的。這個宗旨也是上繼達摩以來以心傳心的宗風。

以上所述，是叙明黃檗在處理公案時的教學旨要。下面擬再敘述一些黃檗開示的教學旨要：

一、唯此一心，即是佛，當體便是，動念即乖。

什麼是佛？如何作佛？這是學佛之人，最想要知道和追求的事。黃的教人不必孜孜外求，他說：「唯此一心，即是佛。佛與

衆生，更無差別。」依此，則佛卽心，心卽佛，人人都有一個佛在，不待外求。接着，黃檗說明心佛的名狀：「此心無始以來，不會生，不會滅。不青不黃，無形無相，不屬有無，不計新舊，非長非短，非大非小，超過一切限量、名言、蹤跡、對待……無有邊際，不可測度。」這段說法，是將般若波羅密多心經中「不生不滅、不垢不淨、不增不減。」加以更深的引述，使學者更爲明白。既然心卽佛，而又「佛與衆生，更無別異。」所以他勸人不要「着相外求」。故說：「着相外求，求之轉失，使佛覓佛，將心捉心，窮劫盡形，終不能得。」唯有息念忘慮，才能佛自現前，所以舉心動念，卽乖法體，卽爲着相。着相修行，皆是魔法，非菩提道。

二、直下無心，是解脫門，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。

黃檗不但教人不要着相外求，而且還要「直下無心」。所謂無心，是說心無善惡，莫使妄動，造善造惡，皆是着相。造惡着相，枉受輪迴。着相造善，枉受勞苦，總不如言下便自認取本法。此法就是心，心外更無法，法外亦無心。心自無心，亦無無心者，將心成心，心却成有，默契而已，絕諸思慮。言語道斷，心行處滅，才顯本源清淨佛。

三、凡夫取境，道人取心，心境雙亡，乃是眞法。

如何不取境，又如何能不取心，這是學道的人最難過的關。黃檗教人不取境不取心的方法是，首先要認識虛空與法性無異相，佛與衆生無異相，生死與涅槃無異相，煩惱與菩提無異相，離一切相，卽是佛。凡夫取境是着相，故應亡境，道人取心亦是着相，亦應亡心。唯有心境雙亡，才能得見眞法。但在離相的過程中，黃檗認爲「忘境猶易，忘心至難」，蓋人不敢忘心，「恐落成佛的心也忘掉，就會覺得虛空而「無撈摸處」。其實，這種無撈摸處的虛空，正是心境雙亡的唯一眞法界。

四、前念非凡，後念非聖，前念非佛，後念非衆生。

凡聖同一佛性，佛與衆生，同一性體，一成一一切成，不見生佛有異。故黃檗說：「一切色是佛色，一切聲是佛聲，舉着一理

，一切理皆然。見一事，見一切事。見一心，見一切心。見一道，見一切道。……見一切法，卽見一切心。一切法本空，心卽不無。不無卽妙有，有亦不有，卽眞空妙有。既若如是，十方世界，不出我之一心。一切微塵國土，不出我之一念。」所以說：「虛空無內外，法性自爾。虛空無中間，法性自爾。故衆生卽佛，佛卽衆生，衆生與佛，元同一體。生死涅槃，有爲無爲，元同一體，乃至六道四生，山河大地，有性無性，亦同一體。」衆生覺而成佛，故佛與衆生，元同一體，佛出於衆生，故云「衆生卽佛，佛卽衆生」，佛與衆生，所差者覺而已。佛度衆生，但不念有衆生受度。經云：「如是滅度無量無數無邊衆生，實無有衆生得滅度者。」學道之人，單刀直入，莫作尋聲逐響人。

五、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，人天地獄，皆由心造。

心生則種種法生，心滅則種種法滅。故黃檗教人學無心。無心之法，是頓息諸緣，莫生妄想分別，要「無人我、無貪瞋、無愛憎、無勝負。」能除却如許多種妄想，性自清淨，卽是修菩提佛法等。息却思惟，妄想塵勞自然不出。妄想歇滅，卽是菩提。故一切時中，行住坐臥，但學無心，心如頑石頭，使無縫罅，一切法透心不入。此種不漏心相，名爲漏智。着相而作皆是魔業。

黃檗不是位「太粗生」的禪師，由上述的教學旨要來看，他雖然也會以公案教人，但大部份仍是開示教學法。而其所開示的旨要，至爲平易而無艱澀之處，是學禪者最易領受的教旨。

黃檗示寂於唐大中年（約西曆八四七—八五九）間，其盛年時，正值唐武宗毀天下佛寺，勒令僧尼歸俗的暴亂時期。唐宣宗爲憲宗之子，穆宗之弟，武宗之叔，時被封爲光王。在武宗亂法之時，何以竟然出家爲沙彌，而與黃檗發生前述的一段公案，而後又繼任子的帝位而做了皇帝。這些變遷，因手邊無適當的參考資料，不能作詳細的說明，不無遺憾。在武宗毀法時，黃檗可能駐錫在洪州大安寺，該寺爲何未被毀滅，而黃檗亦未被勒令歸俗而成爲禪宗一大禪匠，樹立一大名教，此中因緣，實不可思議。

民國六十八年三月十五日於日月潭青龍山我淨茅蓬。